附件5

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投档产品

实地演示评价承诺书

1.我企业完全了解农机购置补贴有关政策，自愿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，保证实际补贴产品主要技术参数、配置、材质、安装标准等与检验报告及投档时所提交的产品信息相符。

2.严格遵守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，2022年12月31日前组织开展有关投档产品实地演示，并对实地演示的安全性、真实性负全部责任，并自行承担演示费用。

3.承诺产品实地演示评价不合格，或未按时开展实地演示，造成的损失由我公司负责承担。

4.严格遵守农业农村部、财政部《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要求，如因违规给国家或购机者造成损失的，承诺自愿承担相应损失和接受相应的处罚。

农机生产企业全称（加盖公章）：

代表人(签字)：

年 月 日